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盈利警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該不利變化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一間聯營公司將錄得應佔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就該聯營公司錄得應佔溢利；及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將錄得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的話，本公司將另行

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